

牢记总书记嘱托 在新时代东北振兴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

全省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省委党史研究室： 开展党史课题研究讲好红色故事

本报讯 记者王坤报道 日前，省委党史研究室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工作部署，组织全省党史工作者立足党史工作岗位，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省委党史研究室立足发挥资政育人存史的职能优势，及时组织开展相关资料征集和整理工作，形成一批资料征集成果。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力量深入开展“辽沈战役胜利是东北人民全力支援拼出来的”“东北人民不仅为辽沈战役胜利和东北解放付出了巨大牺牲，也为新中国建设和抗美援朝战争胜利作出了巨大贡献”等课题研究。为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机关刊《旗帜》组织稿件。

省委党史研究室表示，辽宁红色资源丰富，党史工作者应立足岗位充分发挥党史“以史鉴今，资政育人”重要职能，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深入开展党史研究、资料征集和宣传教育工作，为推动全省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把促进就业放在各项工作的首要位置

本报讯 记者徐铁英报道 连日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组织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开展专题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求，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全面系统学、严格标准学、自觉运用学，以更大的担当和作为扎实做好各项人社工作，在保障基本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等方面作出新贡献。省人社系统要坚持把促进就业放在各项工作的首要位置，坚决扛起稳就业保就业的政治责任；要健全完善统筹城乡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要持续深化人才领域“放管服”改革，大力实施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抓好科技创新型人才引育留用；要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符合我省实际的劳动关系治理体系，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省供销社： 深化改革增动力 服务“三农”促振兴

本报讯 记者孔爱群报道 连日来，省供销社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迅速在全系统掀起贯彻学习热潮。

省供销社党组强调，广大干部职工要切实统一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以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总书记、回报党中央，展现供销社系统的担当和作为。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加快数字赋能，推进新产业、新业态，积极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要面向农民、扎根农村，聚焦农民致富增收，持续抓好促进和带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现代流通、农民专业合作等重点工作。要传承基因、发扬传统，用好辽宁“六地”红色资源以及供销社“扁担精神”“背篓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要统筹发展、确保安全，指导全系统安全度汛，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省卫生健康委： 扎实推进健康辽宁建设保障人民健康

本报讯 记者王敏娜报道 近日，省卫生健康委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要求全省卫生健康委系统要牢记嘱托、深刻领悟，将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卫生健康系统干事创业的生动实践。

省卫生健康委表示，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进健康辽宁建设，全力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加快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建强医学高地；争创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全面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关注“一老一幼”，加快实施强关怀、保重点特殊人群健康保障工程；完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强化妇幼健康保障；强力推进数字健康智慧医疗工程，推进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为患者提供更高质、更高效的医疗服务。

9月3日我省新增11例 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新增113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

本报讯 记者王敏娜报道 9月4日，省卫生健康委通报，3日0时至24时，辽宁省新增11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其中沈阳市报告5例、大连市报告5例、铁岭市报告1例；新增113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其中沈阳市报告6例、大连市报告101例、鞍山市报告2例、营口市报告4例；新增1例境外输入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为沈阳市报告；新增7例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其中沈阳市报告4例、大连市报告3例。解除医学观察本土无症状感染者4例和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2例。

截至3日24时，全省累计报告确诊病例1839例(含境外输入273例)，治愈出院1770例，死亡2例，在院治疗67例(本土62例、境外输入5例)。目前，全省尚在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679例(本土632例、境外输入47例)。

密切接触11775人，已全部落实了分级管控措施。沈阳市疾控中心第一时间开展感染者31的病毒全基因组测序，确认此次病毒仍属于奥密克戎变异株BA.2.76进化分支，与沈阳前期感染毒株高度同源，均属同一传播链条。省外输入“感染者1-3”均属奥密克戎变异株BA.5.2进化分支，与外溢至其他省市的病毒序列完全一致。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4日6时，沈阳市内九区开展第十轮区域全员核酸检测工作，截至4日14时累计采样407.1万人，累计送检313.1万人，累计检测97.7万人，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其余结果待回报。

沈阳从严扩面排查 风险点位和风险人员

本报讯 记者王敏娜报道 9月4日，记者从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获悉，9月3日0时至24时，沈阳市新增5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增6例本土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其中，5例确诊病例和2例无症状感染者系省外抵沈人员闭环转运至健康驿站例行核酸检测发现，4例无症状感染者(为同一家庭成员)系区域核酸检测及其密切接触者追踪排查发现。4日0时至8时，报告新增1例核酸检测结果异常者，系密切接触者例行核酸检测中发现。

沈阳从严扩面排查风险点位和风险人员。截至4日14时，本轮疫情关联的密切接触者4603人、次级

密切接触者11775人，已全部落实了分级管控措施。沈阳市疾控中心第一时间开展感染者31的病毒全基因组测序，确认此次病毒仍属于奥密克戎变异株BA.2.76进化分支，与沈阳前期感染毒株高度同源，均属同一传播链条。省外输入“感染者1-3”均属奥密克戎变异株BA.5.2进化分支，与外溢至其他省市的病毒序列完全一致。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4日6时，沈阳市内九区开展第十轮区域全员核酸检测工作，截至4日14时累计采样407.1万人，累计送检313.1万人，累计检测97.7万人，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其余结果待回报。

大连生活必需品供应足价格稳

本报讯 记者杨丽娟报道 本轮疫情发生后，大连市立即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机制，高效有序开展应急保供工作。大连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大连市市场供应充足、调配通畅、价格稳定。

大连市商务局第一时间启动应急保供预案，加大蔬菜上市量和投放量，适当减免进场交易费，降低批发环节蔬菜价格；督促大型商超和连锁店加大生活物资调运力度，确保生活必需品不空架、不空柜。自8月28日至9月3日，日均上市量达到1651吨，是本轮疫情前的1.6倍；9月3日大连市监测的21种蔬菜平均批发价格为6.39元/公斤，较8月29日下降约20%。

让市民买到满意菜、平价菜，大连市实行政府补贴销售平价菜措施。从8月30日起，连续7日在主城区大型连锁超市和连锁菜店的

169个门店以大白菜3元/公斤、甘蓝3元/公斤的统一指定价格销售。成立由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等部门组成的防疫保供专班下沉一线，确保主要批发市场在有效防疫下供应有序，畅通蔬菜供应“主动脉”。为防范市场人员过度密集，大连市筹建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备用场地，将南关岭果蔬批发市场转移至6万平方米的大连市新体育场停车场。

为做好封控区疫情期间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大连市对封控区实行集采集配，协调保供企业与管控街道社区对接，指导制定多款“保供套餐包”，通过居民下单、商超接单、志愿者送单的方式，以蔬菜包、米面包保障居民的生活所需。目前，全市11家大型商超、连锁超市104个门店，每日平均出单量9万单，日产能可达16.65万单。

速读

★ 日前，省法院印发《关于全省法院刑事案件提级管辖的工作流程(试行)》，规范刑事案件提级管辖工作衔接程序，确保上提案件“选得准”“提得顺”，进一步推动辽宁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落地落地。《工作流程》明确了基层人民法院对所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报请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5种情形，包括涉及重大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宜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在辖区内属于新类型、且案情疑难复杂的；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其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法院之间近3年裁判生效的同类案件存在重大法律适用分歧，截至案件审理时仍未解决的；由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更有利于公正审理的。

刘乐

榛果丰产 促增收

秋日里，昌图县昌图镇太阳山村山坡间郁郁葱葱一望无际的榛子林迎来大丰收。

昌图镇太阳山村发展榛果产业优势明显，榛子种植面积达1万亩，产量可达50多万公斤，总收入1000多万元。农民从榛果产业中人均直接增收4000多元，实实在在成为农民致富的当家产业。

图为榛农正在挑选榛果。

本报特约记者 关兴 摄



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通报14起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加强行政执法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黄岩报道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行政执法部门重拳出击，打击了一批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法治环境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全面依法治省。日前，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通报14起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具体如下。

大连市公安局查处非法持有、使用警用标志违法行为案。2022年4月1日，大连市公安交警支队巡控一大队民警在执勤时发现一辆二轮摩托车驾驶人身着与交警外观近似的骑行服，并持有电台等装备，执勤民警当即将其移交大连市公安局西岗分局炉火派出所，经核查，该驾驶人确属非法持有、使用警用标志。依据《人民警察法》相关规定，大连市公安西岗分局炉火派出所对其作出行政拘留15日的行政处罚。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盘锦某实业有限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案。2022年4月20日，盘锦市城管执法局大洼分局对盘锦市大洼区住建局移

得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情况下，驾驶其私家车从事非法运营营利。经大连市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查询，驾驶人崔某在2015年曾因非法运营行为接受行政处罚，此次属于二次违法。2022年5月26日，依据《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大连市交通运输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沈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查处沈阳市某印刷厂擅自兼营、变更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案。2022年8月1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沈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责令该厂停业整顿，没收全部非法印刷产品，并处罚款。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大洼区某粮食加工厂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规定食品案。2022年3月7日，盘锦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大洼区某粮食加工厂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未标注生产日期大米352盒，存在食品安全隐患。2022年4月2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全部违法生产经营产品，并处罚款。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大连某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医疗美容广告案。2022年3月4日，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大连某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利用微信公众号、美团、大众点评等平台发布含有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诊疗名称、诊疗药物等内容的医疗广告。2022年4月26日，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厂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罚款。

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依法查处某养生美容院违规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案。2022年3月4日，桓仁县卫生健康局监督检查人员发现，某养生美容院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2022年3月15日，依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相关规定，桓仁县卫生健康局责令该美容院立即停止违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没收违法违制药品和器械，并处罚款。

朝阳市应急管理局查处朝阳县某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案。2022年5月26日，朝阳县应急管理局对朝阳县某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尾矿库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选矿厂尾矿库库

内干滩长度不符合标准，存在事故隐患。2022年6月24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朝阳县应急管理局责令该企业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查处出租汽车驾驶员利用电子干扰设备作弊案。2022年5月21日，沈阳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收到乘客投诉举报，称车牌号为辽AC****出租汽车驾驶员王某存在利用电子设备从事计价器作弊违规行为。经查，王某利用电子设备从事计价器作弊行为属实。2022年5月27日，依据《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沈阳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驾驶员王某立即拆除作弊设备，向乘客退还超收款项，并处罚款。

辽阳市交通运输局查处货车未采取防止货物撒漏措施行为案。2022年6月2日，辽阳市交通运输局在辽阳市兰唐线新立加油站附近巡查时发现，车牌号为辽K1****货车在道路运输碎渣时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碎渣扬撒，形成道路交通安全隐患。2022年6月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相关规定，辽阳市交通运输局责令责任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大连市长海县农业农村局查处销售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仔猪案。2022年5月9日，大连市长海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

查时发现，当事人杨某驾车拉载18头仔猪在长海县小长山镇进行售卖，经核查，该批仔猪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2022年5月1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大连市长海县农业农村局责令杨某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处罚款。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查处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2022年3月17日，盘锦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盘山县高升街道东么村现场检查时发现，张某、阙某利用渗坑非法排放废液，经采样检测，排放的废液属于危险废物。2022年4月11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辽宁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此案案件因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已将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大连市发展改革委查处大连某热力有限公司拒不落实节能整改要求案。2022年5月10日，大连市发展改革委在对全市重点用能单位2020年度及“十三五”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中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时发现，大连某热力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落实整改要求。2022年7月12日，依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大连市发展改革委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并处罚款。